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1620號

原　　告　潮霖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啟成

訴訟代理人　韓世祺律師

　　吳巧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夢琳、鍾仁武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